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
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

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市、区发展大局，坚持全力以赴促发展、多方施策优环境、全心全意惠民生、多措并举提效能，力求基层党建现亮点，社会治理出经验，作风能力见成效，民生保障有成果，为推动荔城高质量发展做出黄石贡献。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农林牧渔业产值年度预期 10.7 亿元；规上工业产值年度预期 126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预期 13 亿元；财税收入预期 8.2 亿元；限上商贸销售额年度预期 33 亿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项目支撑，激活发展动力。促开工。对照目标，细化计划，确保凤凰路、凤凰支路，莆田第八中学新校区周边配套道路洪坂路、太湖路及绿化工程等 3 个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集镇区污水综合整治工程，沙坂片区棚改项目配套路网、黄石中心小学沙坂校区、莆兴路东侧

收储地块、莆兴路西侧地块、三清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等 9 个项目在 2024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促竣工。倒排时限，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攻坚，促进沙坂片区棚改安置区一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二期），小微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凯天青山官邸、莆田中胜物流园、荔城区县道 X205 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工程 6 个项目完成竣工交付。促进度。积极对接、加大协调，力争新建福厦铁路黄石段黄石社区安置区、沙坂片区棚改安置区一期续建工程、沙坂片区棚改安置区二期工程、莆田第八中学新校区周边配套道路洪坂路等 5 个项目提前完成进度目标；加强沟通协调市区规划部门，抓紧启动办理青山片区商住地、青山片区路网、莆兴路西侧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等项目的前期手续报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

（二）突出产业支撑，积蓄发展实力。强化工业主地位。持续推进强产业“八大工程”，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完善工业基础配套设施，聚焦“一区三园”建设，确保鞋材加工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鑫昌鞋材完成建设并投产，推动鑫龙生产基地 2024 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主厂区建设，推动凤龙路（一期）竣工。重点推进泰盛新材料生产、恒而达新材料生产一期等超 10 亿元重大项目，确保恒而达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等省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力促恒而达智能装备与新材料产业园二期（技改扩建）项目开工，加快庆川机械扩建项目推进。继续抓好金福、双赢物流等 6 个重

点项目的跟踪洽谈工作，优化招商服务，全力保障项目落地。稳住农业基本盘。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做到撂荒耕地“应耕尽耕、应种尽种”，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任务。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的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计划年肥料施用总量减幅达 2.25%以上。做好农作物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工作，计划年农作物农药施用总量减幅达 2.25%以上。计划年举办科技培训 10 期次，发放科技宣传材料 2200 份。挖掘三产新潜力。结合黄石现有特色资源，用好工艺美术城“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江东梅影、东甲晨光、清塘栖鹭等特色旅游资源，保留区域自然山水风光、打造具有梅妃文化特色的旅游精品示范乡镇。将惠洋十音、江东桔灯塔、登瀛高跷等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最大化，壮大“农文”、“文体”、“文旅”融合产业，打造独具黄石古风古韵的旅游特色景点。立足“水同源（木兰溪水源）、文同根（梅妃文化、龙舟文化）、耕同色（稻田景观、农田景观）”等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通过串珠成链、以线带面的方式，将梅妃文化、龙舟文化、农耕文化等文化进行挖掘与景观提升，着力于打造江东村“一街、十里水乡、百亩梅花林、千年古村落”的旅游目的地，发展乡村旅游，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三）落实生态责任，彰显古镇魅力。坚定践行木兰溪治理重要理念，持续推进木兰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升三年行动，牢记殷殷嘱托，以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水利工程建设作为突破口，以河畅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将涉及 10 个河道项目，总里长 20.8 公里，计划总投资 1.45 亿元；完成金山沟、和平河下游、阳埕河、徐厝湾兜沟水毁工程，计划总投资 186 万元。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加强海洋污染治理，全力整治入海排污口。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以及群众身边突出生态问题整改，夯实生态基础，加快绿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田长制”，严格落实巡田制度，持续开展耕地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守好耕地红线，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打造黄石新形象，彰显宜居宜业古镇新魅力！。

（四）坚持全面发展，释放发展活力健全社会保障。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四下基层”优良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社会救助、困难群众保障等工作，落实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帮扶相关政策。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拟计划 2024 年新改建道路 2.7 公里，危桥 4 座。持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确保黄石中心小学附设沙坂幼儿园年内投用，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建设和美乡村。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省示范乡镇创建、市梅妃故里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工

作，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积极策划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打造乡村振兴黄石样本。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短板，扎实推进“六清”行动、“五美”建设，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安定稳定底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展非煤露天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持续整治“村霸”，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继续强化滞留缅北“钉子户”逼投工作，加大摸排，提前劝返滞留人员。纵深推进“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结合“大调解”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以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同时，扎实做好工青妇、民政、武装、食安、工会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2.13	支出合计	102.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2.13	10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13	10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7	7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2.13	支出合计	102.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13	102.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11.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3	3.33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7	76.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8	11.3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2.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13
30101	基本工资	27.14
30102	津贴补贴	2.18
30103	奖金	29.23
30107	绩效工资	14.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10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2.13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0 万元，增长 65.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人员工资及福利性支出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